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及各子公司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廖偉昌



(簽章)

總經理：

林士明



(簽章)

總稽核：

李傳昭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吳碧冰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7 日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一、辦理收付客戶現金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申報作業，間有未落實登錄交易人相關資料及主管未確實覆核，致未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一)重新檢視並修正本行電腦系統「大額通貨交易登錄及補建資料」交易，於報表管理系統新增相關疑似洗錢監控報表，以強化「非個人帳戶存入免辦理大額通貨交易之帳戶」管控及覆核機制。 (二)發函各營業單位重申應依相關作業規定落實辦理，並將「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列入自行查核重點項目。	已完成改善。
二、本行經營保險經紀人業務，未確實檢視所招攬住宅火災保險之要保書，致有要保書未經要保人簽章之情事，違反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	(一)訂定本行「保險代理業務簽署作業程序要點」以利營業單位遵循，並發函重申辦理住宅火險投保案件，應於客戶初次投保及轉換產險公司時，請要(被)保人於要保書上親自簽章，並於要保書上之「加保續保約定附加條款」勾選「同意」該條款，以取得其續保授權。 (二)續保件要保書補簽部分，已重新規劃作業流程，發函要求營業單位確實依規辦理，並於每週晨會或集會時加強宣導，務求落實執行。	預計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三、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有未具體執行行為時「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銀行辦理衍生	(一)修訂本行辦理選擇權交易業務作業要點、本行辦理交換交易業務作業要點、本行辦理外匯保證金交易業務作業要點及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	已完成改善。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致有未落實認識客戶作業、銷售作業、法令遵循等缺失。	(NDF)業務作業要點，將左列應注意事項及自律規範有關規定納入本行作業規章，俾遵循辦理。	
四、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作業，有理專將要保人簽名之「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一稿多用之情事。	(二)修正將客戶申請之額度區分為「避險性」及「非避險性」，並規範避險性交易額度應確實依據客戶實質避險需求，非避險額度應審慎考量客戶淨值或淨資產規模等風險承擔能力等原則審核額度、並要求營業單位確實審核客戶所出具之相關實質避險需求文件，確認所承作交易符合其交易目的。 (一)發函各營業單位應落實執行本行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作業之管理措施(即相關覆核及控管作業規定)及加強宣導並督促同仁確實注意辦理。	已完成改善。
五、 (一)對美國銀行秘密法/洗錢防制法-國外同業存款帳戶之盡職審查、獨立之檢測、員工訓練、客戶風險評等標準、314(a)資訊分享及黑名單之管理等。 (二)信用風險管理-授信之財務分析。	(二)每季持續追蹤並隨機抽查分行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受理客戶投資標的轉換變更作業合規情形。 (一)依美國銀行秘密法 BSA/洗錢防制法 AML，將國外同業存款帳戶之盡職審查報告，加入規模大小及活動情況之分析，並委託外部查核公司辦理 BSA 查核。總行已督促分行持續進行員工訓練課程，並將「風險評估表」併入分行法遵手冊，據以施行評估客戶是否為高風險帳戶。分行同時將授信交易相關之當事者與簽署者，納入黑名單查詢範圍，以落實 KYC 實質查核。 (二)重新修正分行授信合規檢核表，內容包含：借戶、保證人、	已完成改善。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六、 (一)對辦理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應加強歸類之控管。 (二)對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 2 年以上，經催理仍未收回且評估債權收回無望，應確實依規轉銷呆帳。	金額、利率、用途及財務分析等檢核明細，俾以監控各項授信活動是否合乎授信規範，加強內部品質保證程序之合規性。 (一)已發函要求營業單位應確實依實際資金用途核與適當之授信種類，撥款後須確實查核資金流向、覆審及授信追蹤考核。另加強開發及優化本行資訊系統建檔和檢核機制，落實員工教育訓練以強化相關知能。 (二)已發函要求區域中心及營業單位，就「評估在第五類」案件，限期申報預估轉銷，並落實債務協商案件電腦建檔；另對擔保品拍定及基金受償不足等案件，已發函各催收單位作電腦上線控管。	已完成改善。
子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 (一)本公司辦理承銷案詢價圈購等案，金管會 106 年 1 月 26 日以涉有配合安排配售情事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經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予以糾正。 (二)本公司有受理非屬得申請更正帳號案件，並以不實理由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更正帳號之情事，以及前董事長有利用他人帳戶買賣有價證券之情事，金管會 106 年 3 月 7 日發布新聞以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規定對公司處以警告，及以	(一)將修訂詢價圈購作業內部標準作業流程，檢討改善避免重複發生缺失。 (二)已增設控管機制並施以遵法教育訓練。	106 年 3 月底完成。 已完成改善。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對相關人員處以暫停其執行業務。		
子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4 年對本公司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專案檢查，檢查報告所揭缺失事項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相關缺失事項如下： (一) 有銀行通路傳真之客戶「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要保人親簽欄位之簽名樣式與前次申請書之簽樣完全相同者，顯示銀行理專將申請書有一稿多用之情事。 (二) 對於投資型保險商品其配息機制或收益分配機制有涉及本金者，商品說明書未於該類基金名稱後方，以粗體或顯著顏色及相關大小字體加註「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文字之情事。 (三) 對投資型保險商品客戶風險屬性之分類，有要保人風險屬性類型與投資標的風險收益等級不符之情事。 (四) 寄發保戶之保單帳戶價值對帳單資訊揭露作業，有類全委帳戶之經理費及管理費由帳戶淨值內扣，未於對帳單揭露相關資訊之	已加強保戶親簽確認相關控制及定期辦理自行查核。 已加強對新增及現有基金警語管控作業。 已加強要保人風險屬性類型與投資標的風險收益等級確認機制。 本公司類全委帳戶並無收取投資標的經理費，並已修正對帳單中投資帳戶之投資標的保管費及管理費資訊揭露。另，俟人壽保險公會訂定一致性揭露方式之自律規範	已完成改善。 已完成改善。 已完成改善。 已完成修正對帳單中資訊揭露。另，俟人壽保險公會訂定一致性揭露方式之自律規範後，將配合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情事。 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第 5 項及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120 萬元整及 2 項糾正。	後，將配合辦理揭露相關資訊。	辦理資訊揭露。